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

115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50111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。
- 二、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本土語文合格師資，協助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，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（通過認證時間為 114.8.1-115.7.31 間）。

伍、獎勵對象：本市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於 114 學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並於 115 學年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，同一名教師申請本計畫獎勵以 1 次為原則。

陸、獎勵標準：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給予以下獎勵。

- 一、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臺灣台語能力認證 B2

級（中高級）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二、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三、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國中高級、高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柒、獎勵申請及程序

一、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（含校長）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（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）及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於 **1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**前交予各校承辦人彙整。

二、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教師之合格證書影本、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及獎勵清冊（如附件 2）彙整後，於 **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**將前揭申請表件各 1 份免備文逕依學層寄予承辦學校，申請資料亦請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word 可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各 1 份），信件標題為「**oo 國小/國中/高中本土語認證獎勵計畫（5000 元）申請資料**」，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發放禮券予各校，各學層承辦學校如下。

（一）國小：南港國小，承辦人：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783-4678 分機 2409，電子信箱：00395@nkps.tp.edu.tw。

（二）國中：雙園國中，承辦人：教務處呂學人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2-2303-0827 轉 120，電子郵件：t167@syjhs.tp.edu.tw。

（三）高中職：大直高中，承辦人：教學組汪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2-2533-4017 分機 126，電子郵件：dcsh126@dcsh.tp.edu.tw。

捌、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，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師申請表			
學校名稱	國民小學/國民中學/高級中學		
姓名		職稱	
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通過級別		語言能力認證證號	
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獎勵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B2 級 (中高級) 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國小中高級、高國中高級 以上。		
授課情形	115 學年度每週本土語文授課節數 _____ 節		
申請資料附件 (以下請勾選, 語言認證及授課事實皆須具備)			
(一) 語言認證 (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B2 級 (中高級) 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國小中高級、高國中高級 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(二) 授課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學年度教授本土語言課程表			

申請者：

承辦人：